

论奴隶制的历史地位

张广志

多少年来，人们苦心于中国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分期的研究、讨论。但拿现今我们所依以为据的某些理论来观察古代中国社会，却是左看不象，右看也不象。事情本身理应使人很自然地提出如下的疑问，即：中国历史上到底有没有一个奴隶社会发展阶段？因为，这是“分期”的前提。

本世纪二十年代以来，在古代东方社会性质以及奴隶社会是否人类历史发展之必经阶段这类问题上，本来是有着争论的。随着历史科学的不断进步，越来越多的史学工作者意识到，地中海到底不是整个世界，再也不能以西欧史为楷模去“匡正”整个人类的历史了。只是到了后来，当B.B.斯特鲁威等人的古代东方奴隶社会说及奴隶社会乃人类历史发展之必经阶段说逐步取得优势，特别是一九三八年斯大林根据论战的“成果”，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一文中提出了著名的“五种生产方式”说之后，争论始暂时平息下来。到了五十年代，争论再次爆发。因为，斯特鲁威的学说本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它不符合历史的真实，理所当然地受到了人们的怀疑和抛弃。奇怪的倒是：当斯特鲁威的学说及其在史学界的主宰地位已不止一次地受到挑战和摇撼的时候，它却牢固地在中国史学界继续保持自己的独尊地位，维持着它的一统天下。这个学说曾经滋润和仍在滋润着“中国古史分期问题”这朵史学之花，只是，这朵花恐怕永世也结不出果的。

一、阶级社会生成中的两种类型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通过对人类历史的研究，揭示了人类社会由公有制而私有制再公有制的辩证发展。人类历史的这种演变过程，是生产方式自身运动的结果。在人类历史发展的私有制阶段，生产方式的运动又曾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地区体现为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即是说，同为私有制社会，若细析之，则又可具体分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三个不同的形态。这样，人类历史上便一共有五种基本的生产关系，五种社会经济形态。按照通常的说法，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它们之间是一个高于一个（后者高于前者），一个产生一个（前者产生后者），若无特殊情况，它们中的任何一个对于各民族的历史来说都是不可或缺的，换言之，它们在人类历史发展中都具有普遍的意义，都是“必经”的。这对不对呢？笔者认为：不对。因为，奴隶社会虽堪称五种社会形态之一，但它远不象其他社会形态那样具有世界范围的普遍意义；对于世界绝大多数民族的历史来说，继原始社会之后到来的并不是什么奴隶社会，而是封建社会，奴隶社会并不是“必经”的。

苏联著名的东方学者 B. B. 斯特鲁威院士曾断言：“原始公社制度在其发展中，如没有更为发展的社会的影响，便不可能越过奴隶制的生产方式。原始公社制要变成奴隶制，而不是变成封建制，这是马克思主义有关社会结构的基本原理之一。”现在，我们就来看看斯特鲁威的上述见解到底是不是马克思主义的。

一八五九年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于柏林出版。在该书的序言部分，马克思第一次比较系统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历史上生产方式诸种运动形态的学说。他写道：“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②这里，虽然只是极简短的一段话，但却有着重大的意义。因为，就一个方面来说，它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历史上诸种生产方式学说的最早比较系统的表述；另一方面它又并不因其原始性（早期性）而失去为这一学说奠立基础的价值。因此，马克思的这段话一直为后人所重视是非常自然的。人们在讨论这个问题时往往没有对马克思所以用“亚细亚的”这个略嫌含混的字眼的原意——在什么条件下用的——给以足够的注意。大家知道，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马克思主义的关于人类历史上诸种生产方式的学说已基本确立，但也不应忘记，当时历史科学所能提供给人们的，同今天相比，毕竟是太有限了。那时，人们对某些社会形态（比如原始社会）的了解，还很不够；就范围来讲，当时历史科学的活动园地大体上说还多半局限于欧洲、特别是西欧各民族的历史上，对广大的东方以及世界上其他各民族的历史，则所知无几。所有这些，在一定程度上，无可否认是会妨碍马克思进一步完善和更确切地去表述他的那个业已基本上建立起来的学说的。马克思为什么用“亚细亚的”这个地域性的字眼来表述某种并非地域性的生产方式呢？这完全是马克思在科学研究上的一种审慎，即马克思发现古代亚洲社会经济结构有许多有别于西方的特点，而这些特点的性质又使他一时无法把它归属到自己已经确切知道了的欧洲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任何一种社会经济结构的范畴中去（在科学上，非本质的差异当然并不妨碍一般的类的归属），基于此，马克思才抱着存而待论的审慎态度姑且将之暂时名之为“亚细亚的”，又因看到其中尚带有许多原始社会的残迹，故将其序列于“古代的”之前。所以，有理由认为，马克思本人在当时并没有判定“亚细亚的”究竟是何种社会。现在，说者多认为“亚细亚的”乃是指奴隶社会，并说这是马克思的意思。其实马克思并未指明“亚细亚的”是奴隶社会，我们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人类历史上诸种社会经济形态学说的那段最早文字里，是无法作出奴隶社会乃人类历史发展之必经阶段这一结论来的。某些人仅仅根据西欧的历史，便在马克思的名下制造出奴隶社会乃人类历史发展之必经阶段说来，这是很不严肃的。

且先来看看经典作家是怎样说的吧！

在考察农村公社解体的原因时，马克思写道：“但是，同样明显，就是这种二重性也可能逐渐成为公社解体的萌芽。除了外来的各种破坏性影响，公社内部就有使自己毁灭的因素。土地私有制已经通过房屋及农作园地的私有渗入公社内部，这就可能变为从那里准备对公有土地进攻的堡垒。这是已经发生的事情。但是最重要的还是私人占有的泉源——小土地劳动。它是牲畜、货币、有时甚至奴隶或农奴等动产积累的基础。”^③这里，马克思在论及对公社制度起着破坏作用的动产集中现象时，不但列举了牲畜、货币、奴隶，而且还提到了“农奴”。可见，在马克思看来，当原始社会瓦解时，就不仅有奴隶制因素存在，也还有农奴制因素的出现。马克思又说：“奴隶制和农奴制只是这种建立在部落制度上的财产的继续发展。”^④“奴隶制、农奴制……这是建立在公社制度以及在这种制度条件下的劳动上的那种所有制的

必然的和合乎因果关系的结果。”^⑤“现代家族在胚胎时期就不仅含有 Servitus (奴隶制), 而且也含有农奴制, 因为它从最初起就和土地的赋役有关。它含有后来在社会和国家中广泛发展起来的一切对抗性的缩影。”^⑥一八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恩格斯在一封给马克思的信中写道: “毫无疑问, 农奴制和依附关系并不是某种特有的中世纪封建形式, 在征服者迫使当地居民为其耕种土地的地方, 我们到处, 或者说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得到, ——例如在特萨利亚很早就有了。”^⑦遗憾的是, 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上述指示, 许多史学工作者竟没有给以足够的重视。他们多追随斯特鲁威之后, 认为在原始社会末期只能产生奴隶制关系。

但是, 也有一些人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 对阶级社会的生成问题作了比较正确的解释。比如, 苏联学者谢苗诺夫就认为, 在各民族由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时候, 由于历史条件的不同, 有的民族“一开始便过渡到”“封建制和奴隶制同时有机的并存着”的所谓“混合的结构”; 有的民族便过渡到“奴隶制的或古代的结构”; 有的民族则“从氏族社会过渡到封建结构”^⑧。N.B.索津则进一步指出, 各民族在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转变时之所以会走上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的不同发展道路, 并不是什么外来的特殊的因素在起作用的结果, 而是在于“在原始公社制度内部就已蕴藏着奴隶制关系或封建隶属关系发展的潜能”, “原始公社制度在其瓦解过程中, 同地为奴隶制生产方式和封建生产方式的发展提供了可能, 公社制度的作用就在这里。为了把公社制度提供的这种或那种可能变成事实, 完全取决于: 在原始公社制度瓦解时期该族有什么样生产力和该族是在什么样的自然历史条件下获得发展的。”^⑨英国学者罗宾·查尔丁指出: “当我们考虑印度和中国以及撒哈拉以南的非洲时, 我们发现五个发展阶段简直不能象对于欧洲地区那样地适用于这些地区的历史。”“把五个阶段的理论应用于整个人类的困难在于, 根据现有的证据, 在上述地区是否存在过以类似希腊罗马的奴隶制为基础的经济制度, 是可疑的。奴隶制当然是存在的, 但是有什么证据可以指明, 作为整个经济的基础的农业是以奴隶为主进行的呢?”^⑩作为对罗宾·查尔丁上述看法的一个响应, 毕尔·泰特说道: “有没有理由设想, 某种形式的封建主义是跟着原始公社制之后而来的, 奴隶制仅仅在世界的少数地区发生过? ……非洲就其大部分说来, 似乎是由原始公社制不经过任何奴隶制的中间阶段而发展为封建主义的明显例子。”^⑪民主德国史学家 E. Ch. 威尔斯科普夫认为: “把古代东方和古典时期都划为奴隶制时代”的作法是“不能完全解决问题”的。虽然她没有明确提出古代东方为何种社会, 但却肯定地提出“古代东方社会和古典社会是有本质上的不同的”^⑫。苏联科学院主编的《世界通史》第三卷序言谓: “当谈到封建制度在世界历史的范围内产生(起源)的问题时, 我们应当注意的是: 并不是所有各民族都是通过奴隶制度到达封建制度的。其中有许多是直接由原始公社制度完成这一过渡, 并没有经过社会发展的奴隶占有阶段。例如, 欧洲的西方斯拉夫人和东方斯拉夫人以及日耳曼部落的大部分(在莱茵河与易北河之间地区和不列颠)、亚洲的朝鲜人、许多突厥部落联盟和蒙古人, 都是走的这样的发展道路。”^⑬

在国内, 在五十年代, 亦有不少史学工作者对这类问题进行过积极的探索。如杨向奎先生就曾指出: “我们不能拘泥于欧洲的‘中世纪’才有农奴, ‘中世纪’是一个相对概念, 凡是有农奴的地方全有封建关系的存在。”他认为, 应该把斯巴达的赫罗泰、帖撒利亚的珀涅斯泰看作农奴; 又认为, 在古代东方, 除了奴隶制关系之外, 也还存在着封建关系^⑭。童书业先生认为: “农奴制也可以从部落制度直接产生出来”^⑮, 因为, “一般说来, 奴隶制和农奴制的因素, 在原始社会的末期, 本来已经存在着”^⑯。何兹全先生认为: “农奴制, 就

其在人类历史上的出现说，几乎是和奴隶制同其古老的。在家长制家庭时期，就不仅有了奴隶制，而且也有了农奴制。” 范义田先生同样提出过类似的看法，而且他的提法还更为概括和理论化。他说：“由父系氏族所发展成功的‘家庭公社’，它里面包含着奴隶制的萌芽，同时也包含着农奴制的萌芽，因而它的发展前途曾有两种不同的类型：一种是奴隶制充分发展起来变为典型的奴隶社会而消灭了氏族公社制度；一种是农奴制一直顺利发展起来变为封建社会而保留着氏族制度的公社组织形式。在后一种类型的发展过程中，奴隶制往往与农奴制并行，但局限在家庭奴隶制的形式上面。”^⑩ 诸如此类的看法，还有不少，而态度明朗，观点鲜明，逡行向斯特鲁威等的“必经说”提出挑战的则首推雷海宗、李鸿哲二先生的文章（虽然对其中某些观点笔者并不同意）^⑪。

马克思、恩格斯的指示和上引诸家的看法，归结起来，不外是说：当原始社会末期，奴隶制和农奴制的因素便皆已出现，这就在可能性上预示了阶级社会生成中的两种不同的方向、途径和类型。而且，这两种可能性都是现实的可能性，它们在以后的发展中，终于都凭借着相应的历史条件，分别构成不同质的社会。比如，在雅典、罗马以及地中海沿岸的其他一些地区，奴隶制关系充分发展起来，从而在这些地方形成了奴隶制社会。而在另外一些地区，封建关系却日益发展起来，从而形成了封建制性质的社会。这样的地方，根据中外学者的比较确定和已基本上得到世人公认的研究成果，至少已包括有：除地中海沿岸某些地区以外的大部分欧洲地区（斯拉夫人和日耳曼人所在的大陆欧洲以及不列颠、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等），蒙古人、越南人、朝鲜人、阿富汗人等所在的亚洲地区，拉丁美洲大多数印第安人所在地区，非洲土著居民所在的地区以及所有游牧民族所在的地区；而在笔者看来，这样的地区事实上还要大得多，大到除地中海沿岸某些地区之外的整个世界！

人们之所以会把对于作为局部地区历史现象的奴隶社会的认识变成一种历史哲学去到处套用，这除了思想方法方面的原因外，罗宾·查尔丁的如下说法对我们来说倒是值得深思的：

“当我们把五个阶段说成到处都适用时，我们是否犯了一种常见的错误呢？克里尔在《中国思想》中说，‘当中国人说到世界时，他们通常是指中国世界，正如我们说到世界时常常是指西方世界一样。在这两种情况下，这一名词都是意味着有关的所有世界’。当我们假定世界历史是拿一个特定地区的历史当作模式时（而且这个地区仅仅在最近四百年左右才占有领导地位），我们事实上是在跟着资产阶级历史学家说话。”^⑫ 我们应该好好想想：在对于奴隶社会历史地位的认识上，我们是不是“事实上是在跟着资产阶级历史学家说话”，把“西欧”当成了整个世界？

为了说明由原始社会到封建社会这一发展道路的存在，我们还应该澄清几个有关的理论问题。

（一）生产力问题

产生封建社会的生产力一定要比产生奴隶社会的生产力高吗？“必经说”的持有者们似乎在下面这一点上感到自己是坚不可摧的，即：既然封建制生产关系是一种比奴隶制生产关系处于较高发展阶段的、新的和进步的生产关系，那末，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原理（毫无疑问，这个原理本身是无比正确的），当原始社会瓦解时，在当时的低下的生产力水平之下，就只能产生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奴隶制的社会；后来，只是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才导致了奴隶社会的崩溃和封建社会的到来。其实呢？这完全是一种似是而非的理论。因为，正如本文前面已经论述过的，奴隶社会并非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经阶段，对于

地球上的绝大多数民族来说,在它们的历史上,继原始社会之后到来的是封建社会,在这里,压根儿就不曾有过奴隶制社会,还哪里谈得上什么封建社会同奴隶社会之间的前后之别、高下之分。事实上,对于广大的没有经过奴隶社会发展阶段的地区来说,足以产生阶级社会的生产力就是产生封建社会的生产力。

此外,不少学者认为,封建社会应该是铁器时代的产物,理由无非是因为欧洲的中世纪是在铁器出现很久以后才到来的,因此别处的封建社会自然不得在铁器出现之前“早产”。但是,如果奴隶社会不是“必经”的,以是否出现铁器作为封建社会的标志自然也不足为凭了。

(二) 农村公社问题

人们不承认在地中海沿岸以外的广大地区继原始社会之后到来的是封建社会,恐怕也同他们对下面这样一个问题感到困惑不解有关,即:在这些地方,当阶级社会已经出现之后,村社组织等原始社会的残迹却普遍地存在着;既然奴隶社会的雅典、罗马等都已将这些东西相当彻底地扫除了,那末,普遍保存着这些东西的地方又怎么能够是封建社会呢?其实,他们不明白正是这些东西的存在才阻塞了通向奴隶社会的道路,便利了向封建社会的发展。因为,村社组织是同奴隶制“势不两立”,却易于同封建制结合的。众所周知,奴隶制的特点在于,奴隶主不仅要剥夺生产者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而且要进一步剥夺其独立的使用权。这样,它就非破坏原有的村社组织不可。封建制的特点则是,封建主只剥夺生产者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就够了,生产者仍可保留有相对独立地使用生产资料的权利。这样,它就无须乎去完全破坏对自己行使所有权并无妨害的村社组织;相反,它倒是很“愿意”借助于村社的组织形式和组织力量(当然是加以改造了的)去束缚生产者,去实现封建剥削的。这就是为什么封建社会会比奴隶社会更多地保留着原始社会残迹的原因之所在。

正因为封建制度同村社组织有这种“不解之缘”,所以当罗马(在这里,由于奴隶制的充分发展,早已将村社组织破坏净尽)实现由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转变的时候,竟不得不借助于日耳曼人的村社组织,并在进入封建社会之后在新的形式下重新复活村社制度。吴泽先生说过:“‘农村公社’是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形式。……古典发达奴隶制的罗马帝国,由于商品生产,‘农村公社’瓦解了,其最后向封建制过渡,仍然要借助于日耳曼人的‘农村公社’形式,不这样,它就过渡不来。”^①吴先生的这个封建制度的产生必须依赖于村社制度的看法,是很有见地的。

既然封建制度的产生离不开村社制度,在不存在村社制度的情况下,还不惜于假贷于他人,那末,当各民族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时候,当他们那里普遍存在着现成的村社制度的时候,又有什么理由不“准许”他们实现从原始社会到封建社会的直接转变呢。

其实,对于由村社制度内部直接脱胎出封建制度这一普遍的、便当的道路,马克思早已发现并作过具体的论述:“在多瑙河各公国,徭役劳动是同实物地租和其他农奴制义务结合在一起的,但徭役劳动是交纳给统治阶级的最主要的贡赋。凡是存在这种情形的地方,徭役劳动很少是由农奴制产生的,相反,农奴制多半是由徭役劳动产生的。罗马尼亚各州的情形就是这样。那里原来的生产方式是建立在公社所有制的基础上的,但这种公社所有制不同于斯拉夫的形式,也完全不同于印度的形式。一部分土地是自由的私田,由公社成员各自耕种,另一部分土地是公田,由公社成员共同耕种。这种共同劳动的产品,一部分作为储备金用于防灾备荒和应付其他意外情况,一部分作为国家储备用于战争和宗教方面的开支以及其他的公用开支。久而久之,军队的和宗教的头面人物侵占了公社的地产,从而也就侵占了

花在公田上的劳动。自由农民在公田上的劳动变成了为公田掠夺者而进行的徭役劳动。于是农奴制关系随着发展起来……。”^②

可见，只要我们不固执原始社会必定归结为奴隶社会而封建社会又必定发生在奴隶社会之后的成见，承认封建社会可以、而且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也是从原始社会直接脱胎而来，那末，对于在封建社会中还会保留村社制度（而且，由于封建制度的特点，它比之奴隶社会还会保留得更多些），也就不会感到有什么可奇怪的了。

（三）外来影响问题

斯特鲁威院士之所以会说“原始公社制度在其发展中，如没有更为发展的社会的影响，便不可能越过奴隶制的生产方式”，是因为他毕竟无法抹煞某些民族的非奴隶社会的发展道路，于是才又有所谓“外来影响”的说法。

诚然，历史确实有过一个民族借助于先进民族的外来影响跨越一个乃至两、三个社会发展阶段的具体事例存在，但这种情况多发生在各民族处于紧密联系之网中的近代与现代，在各民族基本上是孤存独处的古代，则极为少见。因此，用它去解释许多民族的非奴隶社会的发展道路，是不科学的。对于古代东方的古埃及、古巴比伦、古印度和古代中国这些文明古国来说，是谁给它们以影响呢？没有的，没有谁能有这种资格，它们是自己从原始社会走向封建社会的。事实上，即使是晚后得多的多瑙河流域诸公国封建社会的产生，根据前引马克思的分析，也完全是公社自身发展的“必然的和合乎因果关系的结果”^③，而丝毫看不到什么“外来影响”的影子。再以日耳曼人而论，还早在他们向罗马大进军以前，在他们的部落内部就已经逐渐发展出一种封建性的奴役形式。关于这种奴役形式，塔西佗是这样描述的：“至于一般的奴隶，不象我们的奴隶这样被分派以各种不同的家务，他们每人都有自己的一所房屋和一个家庭。象我们对待佃农一样，奴隶主只从奴隶那儿索取一定数量的谷物、牛和衣服；奴隶的属从关系仅此而已。”^④虽然塔西佗按照罗马人的习惯把这种被奴役者称作“奴隶”，但事实上，他们是算不得什么奴隶的。试问，这又是谁给予的影响呢？所以，人们应当抛弃在封建社会产生问题上的“外来影响”说，应当承认由原始社会到封建社会的发展道路不仅是可能的、正常的，而且它比起通向奴隶社会的那条发展道路来还显得更平坦、更宽广和更具有世界范围的普遍意义。

二、古典世界的奴隶社会及其赖以形成的历史条件

在这一小节里，我们要讨论在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地区阶级社会的生成是怎样沿着原始社会——奴隶社会的路线进行的。自然，在这样的地区，当阶级社会生成时，也同样是存在着两种发展道路的可能性的，只是由于特定历史条件的作用，奴隶制的因素日益成长壮大起来，奴隶制生产关系逐渐取得了主导的、支配的地位，从而才使得这些地区的社会构成为奴隶社会。但这决不是说，这里的社会经济结构就是单一的、清一色的奴隶制经济。这是不可能的。可是，有些人认为，既然是奴隶社会，就不该有非奴隶制的经济成份和非奴隶身份的其他形式的被奴役者存在。正是根据这种荒唐观点，赫罗泰“变成”奴隶了，克拉罗托、珀涅斯泰等等也都被“奴隶化”了。

古典世界是清一色的奴隶制吗？事实远不是这样的。例如，在奴隶制取得支配地位之前的希腊、罗马社会中，就有为数甚多的自由小农和独立手工业者阶级存在。这些人既然要对

统治阶级提供种种的赋税和劳役,也就说明他们已被剥削,已不再是原始社会中的自由人了;但这些人又有自己一定的生产资料和人身的自由,总不好把他们视为奴隶的。这些人同统治阶级之间的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究属何种性质?有些研究者(例如时希哲先生)是把它确认为“封建关系”的^⑤。对此我虽不敢予唱和,但可以肯定这绝不是什么奴隶关系,而可能是某种带有封建性质的东西。我们知道,自由小农经济是一种建立在土地私有和自身劳动基础上的极不稳定的经济。随着时间的推移,许多小农都会失掉自己的土地而破产。破产后,他们中的一些人固会陷于奴隶的境地,但也并非全都如此。例如在早期希腊,因欠债而失去土地的小农们,除沦为债务奴隶外,又有去当雇工、佣仆的,也有相当的一部分,成为富人的“被护民”或者佃农。这种佃农,往往仍可保留对原土地的使用权,条件是将收成的六分之五作为租物纳给主人,自己仅得余下的六分之一,因之有“六一汉”之称^⑥。在罗马,自王政时代起,亦有所谓“被保护人”存在。这类人的身份虽不尽一致,但其中必有这样一部份人,“他们从贵族手里获得土地,他们有义务尊重贵族为‘保护人’,在家为之服役,出征时则在贵族的亲兵队伍里追随贵族。此外,当取赎战俘、贵族女儿出嫁时,须在物质上帮助贵族。”^⑦“六一汉”和部分“被保护人”所受富人和贵族的这种剥削显然是封建性的,他们(特别是罗马的一部分“被保护人”)对主人的关系也显然带有封建依附关系的性质。荷马时代的希腊,有的“奴隶”可以“从自己的主人那里得到不大的份地,房子,甚至妻室”^⑧,这样的人是否严格意义上的“奴隶”,是值得怀疑的。再如斯巴达的赫罗泰问题,争论一直很大。如果我们抛开一些足以使人迷惑的细枝末节,仅从生产关系的角度着眼考察问题,那末,摆在人们面前的只有这样一些事实: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为斯巴达人占有,赫罗泰则保有部分生产资料,赫罗泰从斯巴达人那里领得份地后进行独立经营,而将收获物的一定部分交给主人;赫罗泰有自己的妻室和自己相对独立的经济;赫罗泰不能随便离开土地,并要为斯巴达人服兵役,他们的人身虽非自由,但亦不是完全不自由的;虽然,为了镇压赫罗泰的反抗,斯巴达人经常对他们进行杀戮,但这种举动往往带有暗杀活动性质,同奴隶主对奴隶的随心所欲的处置并不相同。这种“生产资料没有完全被剥夺”,“自己还享有一定程度的经济独立性”^⑨和一定人身自由的赫罗泰明明不是奴隶,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也明明把他们当作“农奴”^⑩,可见,有的人硬是要把赫罗泰说成奴隶,这是没有道理的。其实,不仅赫罗泰是农奴,它如帖撒利亚的“珀涅斯泰”、克里特的“克拉罗托”、西库翁的“科律涅福洛”等都是农奴或十分接近农奴。即使是进入了奴隶制高度繁荣阶段后的希腊、罗马,在其社会经济结构中除了有居于支配地位的奴隶制经济成分外,也还有诸种非奴隶的依附关系和租佃制度等的存在。凡此种充分说明了,即使是在被世人目为奴隶社会典型的古典世界里,奴隶制关系也不是一开始就占居主导地位、“真正支配生产”的^⑪;而支配地位的终于取得,也远不意味着这种关系就是当时社会中的唯一生产关系。人们一提起希腊、罗马来,便以为那里是纯一的奴隶制度,便以为那里不会有任何的封建制成分,实在是一种偏见或误解。

当然,也无可否认,在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地方,如公元前五世纪以后的雅典和公元前二世纪以后的罗马,是的确存在过奴隶制的社会和国家的。因为在这些地方,奴隶制关系的确成了支配的关系,奴隶的劳动真正成了整个社会生产的基础。

在这里,奴隶劳动被广泛地使用在一切生产的和非生产的领域。在奴隶制大田庄的农业生产中(主要指罗马),在手工业作坊中(特别是在雅典),在矿坑、采石场和公共建筑工

程中，在家务劳动以及娱乐场所中，到处都使用着奴隶劳动。有时，奴隶还被用来补充兵员和担任国家机构中的下级公务（如狱卒、警察、书记员等等）。如在雅典，仅劳里昂银矿一地就使用万名以上的奴隶。一些大的手工业作坊，往往拥有一百个以上的奴隶。至于拥有几个、几十个奴隶的作坊，更是到处都是。个别富有的奴隶主可占有几百个甚至上千个奴隶，一般奴隶主也有几个、几十个奴隶。此外，国家手中还握有相当数量的奴隶。作为物品和商品的奴隶经营事业，这时也显得特别发达，奴隶被在市场上公开买卖，也可以把奴隶象牛马物品一样租借给他人使用收租金。在罗马，奴隶劳动的使用比之雅典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在迦太基的一处银矿里，就有四万名奴隶在劳动。奴隶制的大田庄，遍及意大利半岛（主要在半岛南部）、西西里和北非；一个这样的大田庄，往往拥有数百亩以至数千亩的土地，役使着几十个以至几百个奴隶。大奴隶主克拉苏，一人即拥有奴隶两万名。

在古典世界，战俘、海盗活动、弃婴、卖身、罪犯、奴产子等等构成奴隶来源的多种多样的途径，而其主要来源则是靠一系列胜利的对外战争来保证的。在希腊，据说，“客蒙在攸律墨冬一役大败波斯人之后，竟把二万奴隶投到市场”^②。罗马人在对迦太基人、马其顿人、叙利亚人、条顿人等的一系列战争中，每次俘获的奴隶都数以万计。

关于古典世界奴隶的确切数目以及奴隶同自由人的比例，我们尚无可靠资料可循。恩格斯曾推断“到了雅典全盛时代，自由公民的总数，连妇女和儿童在内，约为九万人，而男女奴隶为三十六万五千人，被保护民——外地人和被释放的奴隶为四万五千人。这样，每个成年的男性公民至少有十八个奴隶和两个以上的被保护民。”^③根据古典作家的某些零星记载，在公元前三一二年的亚狄迦，雅典公民为二万一千人，异邦人一万，奴隶四十万^④。在罗马，同样缺乏有关的确切资料。法国学者马加特认为，当奴隶制全盛时代，罗马的自由人为七十一万，奴隶为九十万^⑤。现代的一些学者，尤其是资产阶级学者，对上述数字多表怀疑。对于个别资产阶级学者一味压低奴隶的人数，以至于认为罗马的奴隶仅及自由人的四分之一左右的说法^⑥，我们是不能同意的。大多数西方学者则倾向于认为古典世界中奴隶与自由人约为一与一之比，或在奴隶方面略多些^⑦。看来，“奴隶底数量总以万计，无论如何大大超过自由民底人数”^⑧，当是可信的。

总之，认为古典世界是奴隶社会，这是没有问题的。因为，在这个“世界”里，奴隶劳动的确成了社会劳动的主要形式，成了社会生产的基础。在这个世界里，不仅奴隶主，甚至破产的自由民都是靠奴隶养活的。若是没有奴隶的劳动，这个“世界”就一天也维持不下去。在雅典，国家从国有奴隶方面的所获构成了国库收入的主要来源，它甚至超过了其他收入的总额^⑨。可以毫不夸大地说，古典世界经济文化的繁荣是建立在奴隶劳动基础上的。

在古典世界，阶级压迫的主要形式是奴隶主为代表的自由民对奴隶的压迫。由于奴隶主同一般自由民的对立比之自由民同奴隶的对立相形之下处于次要地位，所以奴隶主可以给自由民以相当广泛的政治权利从而建立起“民主”、“共和”的奴隶制国家体制来。

所以，不论从社会经济结构来看，还是从阶级对立关系以及国家政权的体制来看，古典世界的社会性质都无疑是奴隶制的。

那末，古典世界的奴隶社会是怎样建立起来的呢？换句话说，到底是什么样的特定历史条件才使得奴隶社会的发展道路在这里得以实现的呢？在我看来，古典世界奴隶社会的成立，起码具备着下列条件。

（一）公社制度的彻底瓦解和私有关系的充分发展

事实证明，凡是这一过程进行得比较充分的地方，如雅典、罗马等，奴隶制关系就顺利发展下去；反之，奴隶制就发展不起来，如斯巴达、帖撒利亚、克里特等地以及古典世界以外的广大地区的情况便是这样。原因何在呢？对此，马克思写道：“奴隶直接被剥夺了生产工具。但是奴隶受到剥夺的国家的生产必须安排得容许奴隶劳动，或者必须建立一种适于使用奴隶的生产方式（如在南美等）。”^④恩格斯更对使用奴隶劳动的经济条件作过具体的分析：“并不是每个人都能使用奴隶服役。为了能使用奴隶，必须掌握两种东西：第一，奴隶劳动所需的工具和对象；第二，维持奴隶困苦生活所需的资料。因此，先要在生产上达到一定的阶段，并在分配的不平等上达到一定的程度，奴隶制才会成为可能。……要强迫人们去从事任何形式的奴隶的劳役，那就必须设想这一强迫者掌握了劳动资料，他只有借助这些劳动资料才能使用被奴役者；而在实行奴隶制的情况下，除此以外，还要掌握用来维持奴隶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这样，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拥有一定的超过中等水平的财产。”^⑤即就是说，奴隶劳动的使用并不是纯暴力的结果，而是以一定的经济条件为转移的。一个人如果要成为奴隶主，他必须拥有一定程度——超过中等水平以上——的财产，即拥有供奴隶使用和消费的一定数量的生产和生活资料。而在公社残余浓重、私有制不发达、土地尚属公有的条件下，生产者 and 生产资料分离的机会既少，居民的贫富分化和少数人积累大量生产、生活资料的现象也就不会怎么严重。在这样的场合，不仅本族人沦为奴隶的现象不会普遍发生，就是对战争提供的外族俘虏也很难在奴隶制的条件下加以使用。试想，一个自耕自食的小户人家，仅有供自己需用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奴隶对他又有什么用处呢？如果他真的脱离生产过程做起奴隶主来，那末，那点可怜的土地所能提供的生产物除了奴隶的必不可少的消耗外，也就所余无几了。众所周知，“奴隶社会底特点，是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大土地占有制占着统治。”^⑥在公社制度顽强存在从而妨碍着财产分化和大土地所有制形成的古代东方条件下，只有王室、大官僚、寺庙才握有较大的地产，因之，奴隶劳动的使用也就仅仅可能在这些经济里找到自己的狭小地盘；而在雅典和罗马，由于公社制度彻底瓦解，贫富分化严重，大地产到处出现，因之，奴隶在农业生产领域中的使用也就处处有着自己的广阔天地了。这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奴隶受到剥夺的国家的生产必须安排得容许奴隶劳动”的一个方面。

（二）手工业和商业的相当程度的发展

所谓奴隶制国家的生产“必须安排得容许奴隶劳动”，除了需要有大土地所有制的存在外，还必须手工业和商业的相当程度的发展。古典时期奴隶制高度繁荣阶段的到来是伴随着工商业的比较充分的发展出现的，而奴隶劳动使用的最典型、最集中的形式也表现在工商业方面。因为同农业生产相比，在手工业和商业方面使用奴隶不仅更为合适（工作场所集中、有限，生产过程规则，便于监督；生产活动的集中性和对协作的要求，也需要集体的劳动形式），而且也更为有利可图。恩格斯说过：“要使奴隶劳动成为整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那就还需要生产、贸易和财富积聚有更大的增长”，还需要“高度发展的”“手工业以及广泛的贸易。”^⑦事实上，一个没有发达工商业的国家，是不可能成为奴隶制国家的。这是因为：第一，发达的工商业可为奴隶劳动的使用在农业之外提供新的经济领域；第二，也唯有通过商品货币关系的作用，居民间的贫富分化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大地产才能出现，从而为在农业上使用奴隶劳动提供可能。关于商品经济同奴隶制发展之间的这种有机联系，马克思有过如下的论述：“在古代世界，商业的影响和商人资本的发展，总是以奴隶经

挤为其结果，不过由于出发点不同，有时只是使家长制的、以生产直接生活资料为目的的奴隶制度，转化为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的的奴隶制度。”^④这里，马克思告诉了我们两点：一，奴隶制由家长式的转化为充分发展的（家长式的奴隶制度并不能构成奴隶社会，只有充分发展的奴隶制才足以构成奴隶制的国家和社会），离不开商品货币关系的作用；二，充分发展的奴隶制，是以商品生产为重要特征的。作为对马克思上述说法的一个发挥，塞尔格叶夫的“奴隶制生产方式与商业资本，是彼此不能分离的”，“名副其实的奴隶社会，乃是具有发达的货币交换经济的社会”的说法^⑤，是颇有见地的。

无疑，这样的条件，在古典世界是具备的。

（三）特定的自然条件和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

似乎可以说：奴隶社会是某种“开放型”的社会，它是生存于同外间世界紧密联系和工商业比较发达的社会条件之上的；在“闭锁的”、几乎是经营单一的农业生产从而商品货币关系极端微弱的社会条件下，是不会有奴隶社会的。当然，按照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资本主义时代的历史现象，因为它必须以生产力的比较高度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进一步扩大为前提。所以，我们在前资本主义的漫长时代里，看到的总是自然经济的统治和商品货币关系的不发达。这是没有问题的，这是事实。但是，在承认上述前提的条件下，当我们把奴隶社会同封建社会进行比较时，便又不难发现奴隶社会中的商品货币关系相对说来要比封建社会活跃得多（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情况是另外一回事）。这同样是没有问题的，同样是无可争辩的事实。何以会出现这种情况呢？我以为原因固然很多，但其中的一个相当重要的原因却不能不归结到地中海区域的特定的自然条件和非常有利的地理位置，说具体点，就是不能不归结到这个地区的适合于手工业发展的自然条件和适合于对外贸易的地理位置。

这是地理环境决定论吗？不。因为：第一，我并没有把这一点看作决定奴隶社会形成的唯一因素；第二，这在经典著作中是有根据的。马克思在谈到农村公社内部的二重性矛盾斗争的结果可能有两种不同的发展前途时写道：“农业公社天生的二重性使得它只可能是下面两种情况之一：或者是私有原则在公社中战胜集体原则；或者是后者战胜前者。一切都取决于它所处的历史环境。”^⑥马克思此处所谓私有原则战胜集体原则，当是指私有制获得比较充分的发展，村社制度彻底瓦解，这便是古典世界的道路，奴隶社会的道路；所谓集体原则战胜私有原则，当是指村社组织的长期顽强残存，私有制的发展受到极大的抑制，这便是非古典的道路，封建主义的道路。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在马克思看来，完全取决于“历史环境”。这个所谓“历史环境”包括不包括自然的和地理的条件在内呢？马克思此处虽未明说，但是，当我们把它同马克思在其他地方的一些有关指示联系起来考察的时候，是不难对此作出肯定答复的。如马克思在分析亚细亚社会的特点时，十分强调村社的存在这一事实。而村社的顽强存在，根据马克思的观点，又是同灌溉事业的存在分不开的。在分析影响着部落共同体变化的诸种因素时，马克思提到许多方面，其中就包括气候的、地理的条件^⑦。恩格斯在分析东方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原因时说：“我认为，这主要是由于气候和土壤的性质，特别是由于大沙漠地带”^⑧。根据上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指示，就很难说地理环境在人类社会发展中仅仅起着加速或延缓的作用，而应该进一步承认它还有远比这更大些的作用。尤其是在遥远的古代，这种作用就表现得更加突出。因为，当人们对自然作斗争的能力还相当低下的时候，他们怎样生产和怎样生活便不能不在更大的程度上受着自然的和地理的诸条件的

制约。准此，东方的私有制、商品经济以及与此有关的奴隶制生产关系之所以不能获得充分的发展，当是同这里的灌溉事业的存在以及地理位置的相对闭锁性紧密联系着的；而古典世界的相反情况，也可以从那里的灌溉事业不存在以及那里具备着发展工商业的特别优越的自然、地理条件中得到说明。

此外，还有一些属于上层建筑方面的条件，也是同古典世界奴隶社会的形成有一定关系的。但这些条件毕竟是派生的，为上述三个基本条件所决定的。篇幅所限，就不再涉及了。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世界范围内适合于奴隶社会生存的“土壤”实在是很有局限的。首先，它所需要的那种特定的自然、地理环境，这种作为天然物的东西，并不是任何人想有就能够有的；其次，它要求公有关系的彻底破坏和私有关系的充分发展，这也是刚刚从原始社会步入阶级社会大门的大多数民族所难以做到的；再其次，它所要求的相当发达的商品经济，在很大程度上是凭借着它那得天独厚的自然、地理环境造成，这同样为其他地区所不能企及。因此，这个社会的活动范围，由于它所要求的条件过分“苛刻”，就只能局限在地中海沿岸的一隅之地了。

再从生产方式运动的一般进程来看。众所周知，原始社会之所以实行集体的劳动和集体的占有，乃是生产力极端低下的结果，是单独的个人在与自然界作斗争中极端软弱的结果。后来，随着生产力的提高，个体劳动成为可能，这样，就产生了个人的占有，产生了私有制。在私有制发展的漫长前半段（前资本主义时期），按照一般规律，应该是（事实上，在大多数民族那里也正是）个体劳动的形式占着绝对的统治地位。只是到了资本主义时期，由于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由于社会化大生产的出现，才结束了这种局面，才出现了新的集体劳动的形式。古典世界的奴隶社会之所以能奇怪地采取集体的奴隶劳动形式，既不是生产力极端低下（象原始社会那样）的结果，也不是生产力高度发展（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的要求，而主要是凭借了前述那些特定的历史条件。不过，由于奴隶制下的集体劳动形式毕竟不是建立在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化大生产（虽然奴隶社会中的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都有相当程度的发展）的基础之上的，所以，特定的历史条件也终于无法长期支撑它的存在。在经历了一段并不算长的历史时期之后，古典世界的奴隶制的集体劳动形式便不能不宣告破灭，而重新回到前资本主义的大多数民族都在采取的个体劳动形式的通常轨道上来。而劳动的个体性又必然要求生产者拥有一定的生产资料和自己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又必然意味着封建关系的出现。

综上所述，我认为有根据这样说：奴隶社会实在是一种没有多少立足范围、没有坚实的存在根据和旺盛生命力的社会制度，它远不能象其他几种社会制度那样在世界范围普及开来，为绝大多数民族的历史所接受。

文艺复兴以来，欧洲人便懂得并使用了古典时代、中世纪和近代的历史划分，这本是无可非议的（因为，这对西欧史来说也的确是事实）。后来，当先进的西欧人走遍世界并把这种对于自己祖先历史的认识强加给整个人类的时候，谬误便发生了。马克思、恩格斯觉察到了这个谬误并试图纠正它（他们留意于东方史的研究并在“古典的”之外提出“亚细亚的”生产方式来，便是最好的证明），遗憾的是，由于种种条件的限制，他们没来得及解决这个问题便相继去世了。到了本世纪三十年代，随着历史科学的不断进步，当上述问题有可能获得圆满解决的时候，以斯特鲁威为首的一批有影响的苏联历史学家却大力论证了西欧资产阶级学者的旧说，并给了这个旧说以马克思主义的新装，从而在我国的历史研究上也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并延续至今，这实在是一件可悲的事情。

（未完待续）

- ① 《〈古代世界史选讀〉序言》(日知先生譯成中文时会另加标题作:《論古代东方与古典世界》), 华东师范大学函授部編印《世界史論文选輯》一九五六年印本, 第139頁。
- ② 《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 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 第83頁。
- ③ 《給維·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三稿》,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第450頁。
- ④⑤ 《資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 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 第29頁、34頁。
- ⑥ 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 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五年版, 第38頁。
- ⑦ 《恩格斯致馬克思》,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五卷第131頁。
- ⑧ 轉引自《文史哲》一九五七年第三期董书业《与苏联专家烏·安·約瑟夫維奇商榷中国古史分期等問題》一文所附《苏联专家烏·安·約瑟夫維奇来信》。
- ⑨ 《談东方斯拉夫人由原始公社制度过渡到封建制度的起因問題》, 《民族問題譯丛》一九五八年第一期。
- ⑩⑪ 轉引自《历史研究》一九六二年第四期《关于社会发展阶段問題的討論》(国外史学动态)。
- ⑫ 据《历史研究》一九五八年第八期費路介紹威尔斯科普夫著《古代东方与希腊羅馬古典时期的生产关系》一书时所述。
- ⑬ 苏联科学院主編:《世界通史》第三卷, 三联书店一九六一年版, 《序言》第4—5頁。
- ⑭ 《古代史研究中的几个問題》, 《文史哲》一九五六年第六期。
- ⑮ 《〈古代史研究中的几个問題〉的补充》, 《文史哲》一九五六年第六期。
- ⑯ 《从租佃制度与隶属农民的身分探討古巴比伦社会的性质》, 見《古巴比伦社会制度試探》, 山东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 第10頁。
- ⑰ 《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的几个問題》, 《文史哲》一九五六年第八期。
- ⑱ 《西周的社会性质——封建社会》, 《文史哲》杂志編輯委员会編:《中国古史分期問題論丛》, 中华书局一九五七年版, 第216頁。
- ⑲ 雷海宗:《世界史分期与上古中古史中的一些問題》, 《历史教学》一九五七年七月号。
李鸿哲:《奴隶社会是否社会发展必經阶段?》, 《文史哲》一九五七年第十期。
- ⑳ 轉引自《历史研究》一九六二年第四期《关于社会发展阶段問題的討論》(国外史学动态)。
- ㉑ 《关于奴隶制的下限和封建制形成的标志問題》, 华东师范大学編印《中国通史基本理論問題論文集》, 第46頁。
- ㉒ 《資本論》第一卷, 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 第265頁。
- ㉓ 《資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 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 第34頁。
- ㉔ 《日耳曼尼亚志》, 見《阿古利可拉传》《日耳曼尼亚志》, 三联书店一九五八年版, 第67頁。
- ㉕ 《从泛論古代史的几个理論問題闡明西周的社会性质》, 《文史哲》一九五六年第八期。
- ㉖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 商务印书館一九五九年版, 第4頁。
- ㉗ 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世界古代史及中世紀史教研室古代史組編:《古代世界史》, 高等教育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 第276頁。
- ㉘ B. C. 塞尔格叶夫:《古希腊史》, 高等教育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 第129頁。
- ㉙ 苏联科学院主編:《世界通史》第二卷, 三联书店一九六〇年版, 第35—36頁。
- ㉚ 《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 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 第59頁。
- ㉛ 《資本論》第一卷, 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 第371頁注(24)。
- ㉜ B. C. 塞尔格叶夫:《古希腊史》, 高等教育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 第257頁。
- ㉝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 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 第116頁。
- ㉞① 轉見 B. H. 狄雅可夫和 H. M. 尼科爾斯基編:《古代世界史》, 高等教育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 第332頁。
- ㉟ 轉見陈同燮:《古代羅馬奴隶社会概述》(上), 《文史哲》一九五六年第十一期。
- ㊱ 此系德国学者加斯特的推断。轉見上注陈同燮文。
- ㊲② 奥斯特罗維强諾夫:《前資本主义形态》, 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軍区第三野战軍政治部一九五一年据中国人民大学一九五〇年版翻印本, 第64頁、73頁。
- ㊳ 參見 B. C. 塞尔格叶夫:《古希腊史》, 高等教育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
- ㊴ 《〈政治經济学批判〉导言》, 《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 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 第

101頁。

- ④⑤ 《反杜林論》，《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200—201頁。
④ 《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第371頁。
⑤ B. C. 塞爾格葉夫：《古希臘史》。
⑥ 《給維·伊·查蘇利奇的復信草稿——三稿》，《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第450—451頁。
⑦ 《資本主義生產前各形態》，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第4頁。
⑧ 《恩格斯致馬克思》，《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八卷第260頁。

《历史知识》创刊

四川省历史学会和四川省民族研究学会编辑的《历史知识》杂志，已于四月底创刊，公开发行。该刊的宗旨是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开展历史科学的研究，普及历史知识，并为广大史学工作者和爱好者提供一个写作和争鸣园地，是一本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主的历史学学术刊物，内容除登载历史学学术性论文外，还辟有“四川革命史”、“四川乡土”、“历史教与学”、“史海杂谈”（包括历史人物评价、历史事件简介、历史问题问答、史学典籍介绍、历史典故等）、“史话”、“历史小说”等专栏。《历史知识》坚持科学性、知识性和趣味性相结合，内容丰富，形式活泼，文字通俗。它是大专院校历史系学生和史学爱好者的好朋友，也是大、中学校历史教师的好助手。

《历史知识》为双月刊，逢双月出版。杂志的发行部设在成都市陕西街第十中学。

（黎 汧）

（上接第110页） 周公对此灾异，虽以人事为征，他历数纣之失政必然要被灭亡，但他仍要选马而进，赶在甲子日的庚旦，到达牧野。“庚旦”，杨注：“庚掩也，夜掩于旦，谓未明已前也。”杨读掩为压，故以“夜掩于旦”说其义。周公要在甲子未明以前到达牧野，可能还是出于占星家的安排。

“闻”，上闻，是以占星家的建议上闻武王。

“夙有商”，夙早也，夙与朝同意。牧野之战，纣卒倒戈，不终朝而胜负已决，所以《大雅·大明》之诗曰：“凉（亮同）彼武王，肆（遂也）伐大商，会朝清明。”“会朝清明”《毛诗传》以为是“不崇朝而天下清明”；崇终也，自旦及食时为终朝。“夙有商”，也就是不终朝而有商。此为武王采纳占星家的建议而取得最后胜利的实录。

“辛未，王在阑师”；辛未是甲子后的第八日，阑屡见于殷商的铜器（唐文注六及原文中已备引之），其地必去殷都朝歌不远。于氏以阑为管叔之管，以声韵及地望言之，其说可信。武王在战胜后暂驻阑师，就是要对镇抚殷人，作出安排。《史记·周本纪》载：“武王为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鲜、蔡叔度相禄父（即纣子武庚）治殷”；可能即在此时。

“锡右史利金，用作纛公宝尊彝”；利为占星师，其职属于右史，此为利自叙其受锡作簋之事。牧野之战，由于纣卒易向，所以“无首虏之获，无蹈难之赏（《荀子·儒效篇》）。周之将士，既无功可录，而利独受赏赐，无非因为他对于岁祭的安排，作了具体的建议，因而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利可能就是古代占星家一流人物。纛从方、从虫，亩声，纛公当是利的父祖辈。

附注：此文写于一九七七年冬，一九七八年《文物》六期曾摘录其中一部分于《关于利簋铭文考释的讨论》中，现在特将全文发表于此。